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轮式拖拉机（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92 号（生产厂址）。轮式拖拉机（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轮式拖拉机（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轮式拖拉机（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奕棋镇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昱山路 19 号（生产厂址）。乘坐式高速插秧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乘坐式高速插秧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乘坐式高速插秧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水稻育秧播种机（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551 号（生产厂址）。水稻育秧播种机（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水稻育秧播种机（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稻育秧播种机（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履带式收割机（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92 号（生产厂址）。履带式收割机（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履带式收割机（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履带式收割机（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旋耕机（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曲阜市宏鑫机械厂（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曲阜市书院街道双赢路 16 号（生产厂址）。旋耕机（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规定比例）。旋耕机（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旋耕机（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旋耕机（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曲阜市宏鑫机械厂（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曲阜市书院街道双赢路 16 号（生产厂址）。旋耕机（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旋耕机（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旋耕机（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水田轮胎（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生产厂址）。水田轮胎（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水田轮胎（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田轮胎（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秸秆回收机（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曲阜市宏鑫机械厂（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曲阜市书院街道双赢路 16 号（生产厂址）。秸秆回收机（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秸秆回收机（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秸秆回收机（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汉中天成智慧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